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海曙赫威斯学校的宁波市海曙赫威斯学校外教英语课程教学合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外教英语课程教学合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重庆高林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1723.2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